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陽光能源-DR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陽光能源-DR 公司提供

105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產負債表日	105年06月30日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1,694
應收票據淨額	1,242,137
應收帳款淨額	1,586,762
其他應收款淨額	232,901
存貨	2,525,802
預付款項	2,268,091
其他流動資產	2,342,205
流動資產合計	11,609,592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74,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2,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2,3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20,277
資產總計	21,829,869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801,789
應付票據	1,180,640
應付帳款	2,328,349
其他應付款	643,947
負債準備-流動	229,533
其他流動負債	412,795

流動負債合計	13,597,0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95,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5,98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4,802
負債總計	16,451,85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344,866
股本合計	1,344,866
資本公積	8,276,3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14,43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463,446
保留盈餘合計	-4,449,015
其他權益	-256,2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15,896
非控制權益	462,118
權益總計	5,378,0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829,869
原股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1.53
TDR每單位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1.53
換算匯率說明	RMB$1=NT$4.8599
備註	N/A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港幣0.1元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陽光能源-DR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陽光能源-DR 公司提供

105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綜合損益表期間	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06月30日期間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營業收入	8,377,490
營業成本	7,422,350
營業毛利(毛損)	955,14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2,787
管理費用	333,525
研究發展費用	185,546
營業費用合計	591,858
營業利益(損失)	363,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2,5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655
財務成本	-292,2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4,514
稅前淨利(淨損)	-161,232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5,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6,432
本期淨利(淨損)	-226,4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95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6,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38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240,842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4,4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87,79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	14,410
基本每股盈餘	-0.07
稀釋每股盈餘	-0.07
TDR基本每單位盈餘	-0.07
TDR稀釋每單位盈餘	-0.07
換算匯率說明	RMB$1=NT$4.8599
備註	N/A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港幣0.1元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陽光能源-DR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陽光能源-DR 公司提供

105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現金流量表期間	105年01月01日 ~ 105年06月30日
是否經原上市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原上市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	是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61,2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7,783
攤銷費用	11,528
利息費用	292,294
利息收入	(9,112)
處分投資利益	(30,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1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46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2,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055,167)
應收帳款減少	152,15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7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606
存貨減少	454,143
預付款項減少	317,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9,163
應付帳款減少	(331,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2,9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4,821)
負債準備增加	66,3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1,6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754
支付之所得稅	(93,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0,914
收取之利息	9,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76,165
短期借款減少	(8,484,183)
舉借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分)	21,869
償還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分)	(196,8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0,353
支付之利息	(292,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4,8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1,694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港幣0.1元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